



开放科学
(资源服务)
标识码
(OSID)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风险形成机理及协同治理研究

陈文泰 王培涵

河南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郑州 450046

摘要: [目的/意义] 算法技术深度介入信息智能分发, 引发了公正、茧房、隐私、内容等诸多风险, 探究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风险形成机理及协同治理, 能为网络空间治理提供理论参考。[方法/过程] 通过案例分析法全面梳理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的现实表征, 结合信息壁垒、利益导向、角色转变与个体差异对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的形成机理进行审视与追问, 将政府、技术、平台和人视为统一的责任主体探讨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的协同治理策略。[结果/结论] 通过整合政府、技术、平台和个人等多元责任主体, 以“风险识别—评估—处置—反馈”为闭环, 构建基于四维主体协同的平台信息智能分发全链路协同治理模型, 能形成系统化的风险治理路径, 促进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系统的良性运行。

关键词: 平台; 信息智能分发; 风险识别; 协同治理

中图分类号: G35; TP391

Research on the Risk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Intelligent Distribution of Platform Information

CHEN Wentai WANG Peihan

School of Journalism and Communication, Henan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46,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Significance] The deep involvement of algorithm technology in intelligent information distribution has triggered many risks such as fairness, cocooning, privacy, and content. Exploring the risk formation mechanism and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platform information intelligent distribution can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 for cyberspace governance. [Methods/Processes] By using case analysis method to comprehensively sort out the realistic manifestations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项目“国际传播中多级文化折扣生成机理及治理研究”(23YJC860003); 河南省研究生教育改革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传媒经济研究”(YJS2024KC27)。

作者简介 陈文泰(1990-), 通信作者, 博士, 副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国际传播、网络空间治理, E-mail: hoverone@126.com; 王培涵(1998-),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为网络空间治理。

引用格式 陈文泰, 王培涵.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风险形成机理及协同治理研究[J]. 情报工程, 2025, 11(5): 116-126.

of platform information intelligent distribution risks, combined with information barriers, interest orientation, role transformation,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this paper examines and questions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platform information intelligent distribution risks, and explores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trategies for platform information intelligent distribution risks by treating government, technology, platforms, and individuals as unified responsible entities. [Results/Conclusions] By integrating multiple responsible parties such as government, technology, platforms, and individuals, and using “risk identification-assessment-disposal-feedback” as a closed loop, a platform information intelligent distribution full chai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odel based on four-dimensional subject collaboration can be constructed, which can form a systematic risk governance path and promote the healthy operation of the platform information intelligent distribution system.

Keywords: Platform; Intelligent Distribution of Information; Risk Identification;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引言

作为一种数字化的基础设施，平台通过广泛接入与触达来实现社会关系的连接和社会资源的重组，其凭借以算法为核心的信息智能分发解决了以往信息分发中存在的信息过载、个性化缺乏等问题，实现了信息和用户的精准匹配，极大提高了分发效率，但也引发了公正、茧房、隐私和内容等风险。如何厘清各类风险及其内在生成动力，如何协调多方利益，平衡经济利益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关系，如何进行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的协同治理是促进互联网平台有序、高效发展必须解决的关键问题。

信息智能分发承担着数字经济背景下海量信息有序流动和精准匹配的重要功能，受到越来越多学者的关注。陈昌凤等^[1]在承认智能分发机制满足用户兴趣和个性化需求、优化信息匹配、降低信息过载的同时，担心并批评这种用户导向的信息推荐机制存在一系列风险。李明德等^[2]梳理了信息智能分发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并提出须对各种风险保持高度警惕的态

度。现有研究对信息智能分发的革命性影响、风险隐患和治理对策等进行了较为全面深入的讨论，但缺少对信息智能分发风险形成机理的探讨。本研究通过分析信息智能分发的技术逻辑以及风险表征，厘清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风险形成机理，为化解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提供新的阐释框架。

1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内涵阐释和技术逻辑

互联网和数字经济的迅猛发展促进了平台社会的形成，平台作为一种基础设施已经广泛渗透到信息生产、分发和呈现的各个环节中。平台以智能算法为实现手段介入信息分发领域，重塑了传播规则，形成了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新模式。

1.1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内涵阐释

平台是一个被广泛使用的概念，内涵十分丰富。平台是“旨在组织用户之间（包括企业

实体和公共机构)进行交互的一种可编程的数字体系结构”^[3],它通过数据化、商业化、选择性等运行机制,影响人类的社会交往和知识文化的生产与传播^[4]。范·迪克等^[5]指出平台的不同意义层面在重要性方面并不等价,但是这些层面却是紧密关联的。近年来,随着网络社会的平台化转型,互联网平台成为传播学研究的热门领域。喻国明等^[6]认为互联网平台的出现是新型传播生态的革命性再造,互联网平台的本质是以技术为骨骼、以商业为灵魂的开放、多元、普适的基础服务平台。总体来看,学界针对互联网平台尚未形成统一的定义,但其特性已经相对明确,主要包括多元性、互动性、开放性、社交化和公共性等。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是互联网平台的核心功能,该功能的发挥主要依靠智能算法,算法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构建算法模型来实现用户与信息智能化匹配。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具体实现既需要对新闻内容进行文本处理与标签化,更需要对用户(个体及群体)进行画像与行为分析,并通过算法实现两者之间的匹配^[7]。基于现有的技术架构,信息智能分发具有专门化、自动化和精确化三个基本特征^[8]。本研究将平台信息智能分发定义为:互联网平台以算法技术为核心,通过获取和分析用户数据建立用户画像,根据用户的兴趣偏好和需求进行个性化分发的信息分发方式,这种方式具有精准化、智能化等特点。

1.2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技术逻辑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个体或者组织在

获取和处理信息方面存在着信息过载的难题,互联网平台需要不断优化功能和服务,来为用户提供个性化的内容。平台具有技术文化建构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双重面向,前者包含技术(尤其是与数据、算法相关的技术)、用户和内容三个维度,后者包含所有权、管理和商业模式三个维度^[9]。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各种类型的泛内容平台,包括社交类平台、资讯平台等,每个平台都具有各自的分发规则和分发优势,形成了差异化的分发格局。例如抖音平台以内容为核心,而视频号更加重视社交关系。

平台媒体的象征资本是其介入新闻场域的独特资源,其核心在于数据化和精准化,数据、算法、精准推送构成了描述平台媒体的符号,反映出平台媒体的技术属性。算法是智能信息分发的底层逻辑,深入了解算法技术的运行逻辑是厘清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关键。目前推荐算法主要包括协同过滤推荐、基于内容的推荐、关联规则推荐和组合推荐。协同过滤推荐是应用最为广泛的算法,它主要包含基于内存的协同过滤推荐和基于模型的协同过滤推荐,前者给目标用户推荐相似用户感兴趣但尚未被目标用户阅读过的信息内容,后者则通过训练集数据学习建立预测模型,再根据用户行为数据预测用户兴趣并进行信息推送。基于内容的推荐通过提取内容特征构建产品特征画像,通过分析用户的信息偏好和行为数据构建用户画像,从而实现用户兴趣与内容特征的匹配。关联规则推荐即基于用户历史数据挖掘用户数据背后的相关关联,以分析用户的潜在需求,向用户推荐其可能感兴趣的信息^[11]。随着互联网平台

的蓬勃发展，单一的算法推荐方式已经无法满足信息分发的需要，组合推荐算法应运而生，这种方式可以整合不同算法的优点，弥补缺点，从而达到最佳的推荐效果。不同的算法推荐系统各有利弊，组合应用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单一算法推荐所产生的弊端，但目前的算法推荐技术仍然存在不透明、利益干预、把关不足等问题，难以完全避免信息茧房、隐私侵犯等风险。只有对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风险表征和形成机理进行深入分析，推动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智能分发系统，才能逐渐提高算法推荐的准确性和灵活性，降低算法风险并保护个体和平台的利益。

2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风险表征分析

早期的信息分发更关注个性化和重复性问题，但随着信息分发进入智能化时代，关注的焦点逐渐转向对其造成的社会风险的担忧，即在承认信息智能分发满足用户需求，提高分发效率和精准度的同时，担心并批评这种分发机制存在的风险隐患。

2.1 公正风险:分发中的偏见与歧视

在算法权力的影响下，算法设计者、投资者等拥有对信息的支配权和控制权，可以凭一己之力改变信息的流向，所以平台分发的信息存在权力干扰下的非公正可能。人们在建构算法概念的过程中，隐蔽抹去了价值观念和权力关系的痕迹，为其赋予了客观公正的内涵，但这种客观公正主要体现在程序运行或数据分析

过程中的无差错，在算法权力、算法偏差和机器学习偏见等多种外界因素的影响之下，算法会隐蔽地给用户推荐带有偏向性和歧视性的信息，从而引发了公正风险。算法的本质是一种权力，包括算法设计和运行背后的技术权力和资本权力。正如英国文化研究专家斯科特·拉什所说：“在一个媒体和代码无处不在的社会，权力越来越存在于算法之中。”^[12]而算法偏差是指预期结果和推荐结果之间的差距，是在数据收集、选择和使用中由于包含了人类的某些偏见而造成输出的结果也存在偏见的现象。数据和人类社会本身就存在偏见，信息智能分发系统作为人类的发明物，输出的结果也会带有某些偏见。机器学习是人工智能的核心技术，它有可能在数据集构建、目标制定与特征选取、数据标注三个环节产生偏见。建构数据集的过程本身缺乏客观性，采集的数据可能会出现配比偏差或者原本的数据本身带有偏见。目标制定与特征选取、数据标注两个环节都由算法工程师设计参与，算法工程师在参与过程中的主观价值判断也可能造成算法偏见与歧视。

2.2 茧房风险:信息窄化与圈层固化

信息智能分发虽然降低了用户信息筛选的困难，提高了信息分发的效率，但也过滤掉了与用户兴趣相左的异质信息，使用户只能接触到自身感兴趣的内容，固化在自己熟悉的领域之内，视野日趋窄化，从而形成凯斯·桑斯坦笔下的“信息茧房”。基于内容的推荐常常导致茧房风险，因为该机制的关键在于分析内容和用户的特征，计算用户和内容之间的相似度，

推荐结果往往与用户行为具有较强的关联性，而无法发掘用户的潜在兴趣。对受众而言，信息茧房使他们只能接触到单一领域的信息内容，难以全方位、立体化倾听多方面的声音，从而导致了思维的固化片面，加剧了人的单向度，长此以往，会造成人工智能时代新的知识鸿沟。对社会而言，信息茧房的存在降低了用户与其他信息偶遇的机会，导致很多具有公共价值的重要信息难以进入用户视野，不利于达成广泛的社会共识，从而影响社会凝聚，同时由于用户被囚禁在狭小的圈层之中，群体极化的风险也越来越大。

2.3 隐私风险:全景监视下的透明社会

受众生存在福柯所描述的“全景监狱”中，自身的一切行为举止和数据信息都无从隐藏，都会被追踪、收集和分析，成为进行算法推荐的参考和依据。互联网平台的信息智能分发以收集用户数据为基础，收集的数据越多，隐私侵犯的风险就越大，如2018年Facebook泄露了至少5000万用户的个人隐私数据，用户数据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被第三方机构获取并利用，这意味着平台需要在保护信息安全和收集数据之间找到平衡点。平台信息智能分发中的隐私风险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平台对用户信息的过度采集和不当使用。用户对个人数据的流转和利用情况并不知情，而且很多平台常常会采集一些与本身功能无关的信息，例如打车软件除了要求获取地理位置外，还要求获取联系人、相册等权限。二是平台将让渡个人隐私作为用户获得服务和便利的必要条件，

一些平台的霸王服务条款使用户被迫放弃部分隐私来使用一些服务。三是用户行为存在“隐私悖论”。用户一方面高度重视个人隐私安全，担心隐私的泄露，但另一方面又热衷于分享自己的生活，主动披露个人隐私。

2.4 内容风险:理性消解与价值迷失

流量是互联网平台进行信息分发的重要参考维度，在注意力经济时代，娱乐化、通俗化的信息更容易吸引受众的眼球，以工具理性为导向的互联网平台有可能为了提升流量而将低俗信息或者不良信息推荐给用户，长此以往，用户会丧失价值判断能力和理性。在传统媒体时代，时效性、重要性、接近性、显著性、趣味性和真实性是衡量新闻质量的统一标准，但随着算法推荐技术的崛起，平台会优先推荐符合用户喜好的信息，重要性成为信息分发的主要衡量指标，趣味性、真实性等其他新闻价值要素被忽视，从而导致浅层化、低俗化和虚假的信息大量充斥在平台内部。算法推荐技术缺乏价值判断，算法审核和分发存在机械化、批量化等特点，无法识别信息质量的高低，只是将用户兴趣与内容特征进行识别匹配。除此之外，算法推荐却极易受到商业利益的影响，将一些真正有价值的信息边缘化，弱化了对于理性价值的引导和主流价值的守望，消解了其长期坚守的社会责任^[13]。

3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风险形成机理分析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风险源于算法技术的

不透明性、互联网平台对经济利益的追逐、算法把关的不足和算法素养的缺失。深入挖掘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的形成根源，厘清公正风险、茧房风险、隐私风险和内容的形成逻辑，是防控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的重要基础。

3.1 信息壁垒:技术暗含黑箱,算法形成特权

在信息智能分发的过程中，算法决策者拥有对算法的绝对主导权和特权，而用户作为推荐信息的被动接受者，无法看到算法的运行过程，因此无法对平台分发的信息进行准确的判断，这导致用户在接收信息的过程中容易受到虚假信息和偏见信息等不良信息的影响。算法是互联网平台的底层架构，作为一种专业性极强的后台运行规则，算法具有较高的认知门槛，对大多数不了解计算机程序语言的人而言，即使能看到算法运行的全部代码，也无法理解算法的运行规则和含义。从算法开发的角度来看，选择和传播信息的算法在平台媒体中起到了把关人的作用，构建了信息控制中的“可见”与“遮蔽”^[14]。算法存在技术黑箱，算法的代码和程序由算法工程师编写，其开发和应用属于商业机密，所以算法规则对普通用户来说是不可见的，这种不可见性使算法决策者和用户之间形成了信息壁垒，引发了公正、隐私和真实风险。

3.2 利益导向:商业主义盛行,追求经济效益

在经济利益导向下，平台分发的信息会最大程度上迎合用户的喜好，这使得平台推荐的信息质量难以保证。互联网平台的信息

智能分发应该以用户需求为导向，但随着平台竞争的加剧和商业主义的盛行，很多互联网平台过度追求经济效益，忘记了自身所肩负的社会公共责任。随着内容流量化时代的到来，不少媒体平台在设计算法机制时会优先考虑内容的流量效益，突出其比重，相对减少内容在其他层面的价值比重^[15]。从本质上看，互联网平台进行信息分发的最终目的是获取经济利益，而信息智能分发就是平台获取利益的工具，这种功利性的算法设计违背了根据用户需求进行信息分发的原则，为虚假信息、低俗信息的生存提供了空间，导致了内容质量参差不齐和隐私侵犯等问题，忽视了受众对高质量信息和隐私保护的需求，也严重污染了互联网生态环境。

3.3 角色转变:工具理性泛滥,把关权力转移

互联网平台广泛采用算法推荐技术，以追求效率、效益为目标，工具理性逐步凌驾于价值理性之上。传统媒体时代的把关人是专业的编辑，他们能够对信息进行价值判断，将有意义、有价值的信息筛选出来，并以点对面的方式传播出去。随着社交平台的兴起，把关的权力开始从编辑向算法转移，算法通过机械的操作指令控制着信息的“可见”与“遮蔽”，进行内容的把关。但目前以算法为核心的智能信息分发仍处于弱人工智能阶段，缺乏人的理性和思维，在把关的过程中更偏重对数据的采集和分析，追求信息与用户的精准匹配，弱化了主流价值观与理性价值的社会影响力与引导力，造成了分发内容的良莠不齐。

3.4 个体差异:算法素养缺失,盲目追逐信息体验

互联网平台的技术可供性为用户带来了沉浸式、交互性的信息体验以及私人定制的快乐感,如果缺失算法素养,用户容易沉浸在技术构建的虚拟空间中,沉浸于驾驭技术的想象之中,形成对智能技术的盲目崇拜和依赖,造成理性的丧失和主体性的迷失。用户在互联网平台的长时间、狂欢式和沉迷式参与,使个体置身于鲍曼所称的“液态监控”中,无视个人隐私安全,甚至为了获得更好的信息体验而乐意接受适度的数字奴役或让渡个人隐私。此外,算法并不是完全客观中立的,算法的背后是人,算法设计者的知识储备和价值观念等都会对算法产生影响,如果算法设计者缺失算法素养,就难免在算法程序的设计和开发时渗入自身的价值观念,从而造成算法偏见和歧视等问题。对用户

而言,算法素养缺失会使他们难以处理和应对信息智能分发带来的各种风险挑战,当下互联网平台用户的算法素养明显低于平台社会对公众算法素养的要求。

4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风险协同治理体系构建

算法技术的蓬勃发展促进了平台经济的繁荣,但信息茧房、隐私侵犯等风险的存在阻碍了平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影响了用户信息需求的满足,如何平衡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如何促进人机协同、责任与共成为化解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的关键。

本文整合政府、技术、平台和个人等多元责任主体,以“风险识别—评估—处置—反馈”为闭环,通过四维主体协同构建平台信息智能分发全链路协同治理理论模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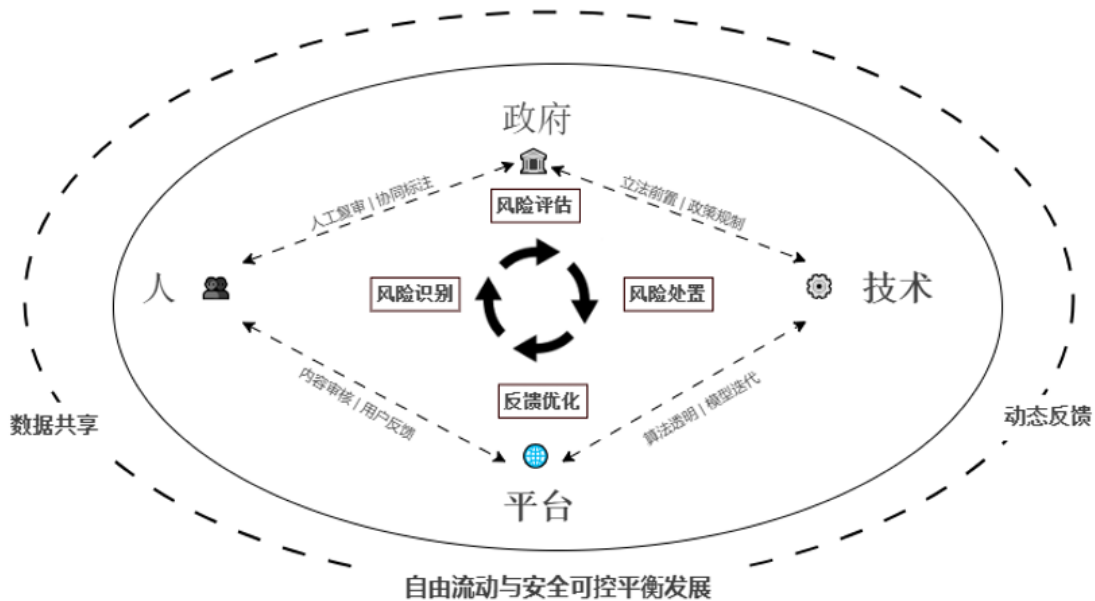


图1 平台信息智能分发全链路协同治理模型图

在该模型中，政府要发挥顶层设计的功能，推动立法前置化，并协调组织各方面力量维持分发系统的良性运行；技术是信息分发的核心要素，要健全技术问责机制，增强算法技术的透明度、可解释性和可问责性；平台作为责任主体，需完善内容审核机制，建立用户反馈与申诉通道；还要发挥人的作用，在内容审核中嵌入人工复审技术，实现人机协同把关，并鼓励网民通过行为监督、内容举报与协同标注参与共治，反哺风险模型迭代。四者通过数据共享、信息互通与动态反馈机制，实现政策规制、技术赋能、主体责任与社会监督的深度融合，最终形成风险识别、评估、处置与优化的全链条动态治理生态，推动智能信息分发自由流动与安全可控之间的平衡发展。

4.1 风险识别:建立智能化的风险预警机制

风险预警是指在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发生之前，根据以往总结的规律和日常的观测得到风险发生的概率，发出风险预警信号，使各治理主体做好应对风险的准备。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的协同治理体系首先要进行风险识别，提升风险预警能力，通过全面收集预警信息建立风险识别库，密切关注风险的变化，及时发现新风险。发现问题是预警实施的启动环节，发现机制的灵敏度和准确性能够极大影响风险预警的效果，所以要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开启风险预警。

目前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的治理更多着眼于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置，风险识别体系尚不完善，所以需要提升政府和平台的风险识别和

研判能力，避免风险在不知情或准备不足的情况下发生。政府和平台是风险预警的重要主体，要注重提升政府和平台风险预警和识别能力，最大程度上减少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造成危害。政府风险识别是指政府要对平台信息智能分发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和已经发生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整合，通过完善算法以及信息智能分发领域的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通过立法前置化，防范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在风险发生之后，政府还要及时动员和组织各方面的力量共同应对风险事件，恢复平台秩序，维护平台稳定，促进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系统的良性运行。另一方面，互联网平台要提升风险识别的效率和透明度，推动风险识别全流程的智能化和透明化，还要强化风险识别的参与机制，调动多元社会力量参与风险信息提供等过程，形成风险识别的联动共治模式。

4.2 风险评估:建立风险评估、监测与应急机制

互联网平台在识别和收集预警信息后，还要建立风险评估、监测与应急机制，该机制不但能够全方位监测分发过程和评估预警信息，还能够及时应对突发风险。风险评估机制通过分析并评估风险源头、影响范围、危害、影响因素、不同风险的关联关系等信息，能够掌握风险发生的规律，确定风险的等级与应对策略，从而评估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决定风险防控的具体对策。根据分析评估结果可以构建出风险模型，模拟风险的运行、演变和发展过程，通过模拟可以预测出平台信息智

能分发未来可能发生的风险大小,提出具有针对性的预警建议。最后,工作人员要及时处理预警信息,合理进行预警信息的公示、跟踪和运用。

智能化的风险监测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的运行,保障在最短的时间内识别出潜在风险和已经发生的风险,从而提高风险处理的效率。风险评估和监测系统可以对信息智能分发的风险进行研判,但对于无法提前防控的风险事件,要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采取紧急处理措施,以减少风险的危害。为了保障风险评估、监测与应急机制的畅通,可以建立专业化的风险预警平台和科学有效的风险评估制度,为风险治理提供操作规范和制度保障。

4.3 风险处置:畅通沟通机制,加强内容引导

风险处置是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系统的核心,在风险处置阶段,互联网平台可以通过畅通沟通机制和加强内容引导来有效地控制风险,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不良影响。风险沟通是指风险信息在互联网平台中的流通与传递,风险沟通阻滞会造成风险处理的滞后,从而丧失降低风险危害的最佳时机,所以要建立全方位多层次多面向的风险沟通机制,保障风险信息在平台、用户、社会组织和媒体之间顺畅流通,实现平台信息分发风险的全社会共担。在内容引导层面,互联网平台既要加强内容方面的风险管理,建立并完善内容监管与把关体系,还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用正确的价值观

念引导用户,杜绝“利益至上”的价值观念,实现工具理性和价值理性的平衡统一。针对信息智能分发引发的信息茧房、价值迷失等风险,互联网平台应重塑把关机制,引导信息智能分发向人机协同方向转变,寻找人与机器算法的平衡之道。平台内部的算法、人工审核、运营三个角色是平台内容分发的主要“把关人”,三个“把关人”的独立工作与日常互动使互联网内容平台的内部把关具有多元协作、人类行动者作用显著、以数据为核心驱动力的特点^[16]。对新闻业而言,无论算法技术的深层嵌入还是其他新生技术的影响,都不应忽视技术调节的框架下人作为主体所带来的规范或引导作用^[17]。“人机协同”意味着互联网平台在进行信息分发时,既要发挥算法技术高效、精准的优势,又要强调人的主观价值判断能力。在算法设计和使用中,要通过人工复审减少低俗信息、虚假信息的传播,为用户营造良好的信息环境,还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思想,生产和传播高质量、有价值的信息,让算法朝着有益于个人和社会的方向发展。

4.4 信息反馈:加强宣传教育,提升用户素养

信息反馈是评判互联网平台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可以帮助互联网平台了解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从而为平台信息智能分发系统的改进提供依据和方向。获得真实有效的用户信息反馈既需要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的算法素养,还需要增强算法技

术的透明度、可解释性和可问责性，让算法在阳光下运行。

算法素养的提升有利于增强用户、媒体等处理风险信息的能力，提高风险沟通的效率和效果，使各主体积极参与到风险管理工作中，减轻政府和平台的压力。在知识层面，用户要了解算法运行的相关规则，用批判和理性的态度对待信息智能分发，相关工作人员要丰富风险应急知识，完善应急管理制度；在能力层面，要具备识别各类算法风险的能力，掌握算法运行的规律，主动驯化算法，让算法为己所用，找回信息获取的主动权和选择权，还要控制对算法技术的沉迷，进行多元阅读，避免信息窄化；在规范层面，用户对算法的运用要合理、合法、合规，遵守互联网平台的相关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互联网平台要加强算法知识的宣传教育，主动进行算法信息的披露，帮助用户了解算法的设计目标、运行原理和风险隐患，提高公众对算法的信任度，促成算法问责机制的形成，让算法开发者和运营者对风险承担责任。

5 结语

当下，依托算法技术实现的平台信息智能分发在技术局限、商业主义、把关权力和算法素养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产生了公正、茧房、隐私和内容等诸多风险，这些风险损害了平台生态系统的健康，对平台治理形成了挑战。化解信息智能分发产生的各类风险，需要厘清平台信息智能分发风险的形成机理，构建识别—

评估—处置—反馈的全链路协同治理体系，形成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处置和信息反馈的系统化解决路径，通过充分发挥各治理主体的治理能力，减少目前平台信息智能分发存在的风险，助力平台信息分发可持续创新，健康、规范发展。

参考文献

- [1] 陈昌凤,石泽.价值嵌入与算法思维:智能时代如何做新闻[J].新闻与写作,2021(1):54-59.
- [2] 李明德,李巨星.智媒时代算法推荐的社会风险与协同治理[J].青年记者,2021(21):16-18.
- [3] VAN DIJCK J, POELL T, DE WAA M. The platform society:public values in a connective world[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 [4] 席志武,段韦.平台化时代的科学传播:泛化特征、现实困境与应对策略[J].中国编辑,2023(9):79-85.
- [5] 何塞·范·迪克,孙少晶,陶禹舟.平台化逻辑与平台社会——对话前荷兰皇家艺术和科学院主席何塞·范·迪克[J].国际新闻界,2021,43(9):49-59.
- [6] 喻国明,李彪.互联网平台的特性、本质、价值与“越界”的社会治理[J].全球传媒学刊,2021,8(4):3-18.
- [7] 周葆华,骆陶陶.人工智能重塑新闻业:进展、问题与价值[J].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8(6):83-89.
- [8] 常江,狄丰琳.从智能分发到“审美茧房”:数字时代的文化公共性反思[J].中国出版,2023(14):3-10.
- [9] 何塞·范·迪克.连接:社交媒体批评史[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10] 王斌,张雪.双向融合:互联网环境下平台媒体与传统媒体的关系建构[J].中国编辑,2022(4):24-

- 28, 35.
- [11] 喻国明, 韩婷. 算法型信息分发: 技术原理、机制创新与未来发展 [J]. 新闻爱好者, 2018(4): 8-13.
- [12] LASH S. Power after hegemony: cultural studies in mutation[J].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2007, 24(3): 55-78.
- [13] 张蓝姗, 黄高原. 算法推荐给媒介公共领域带来的挑战 [J]. 当代传播, 2019(3): 31-33.
- [14] 余红, 余梦珑. 算法嵌入传播: 平台媒体的权力转移与风险规避 [J]. 中州学刊, 2022(9): 162-168.
- [15] 李倩. 算法分发时代传媒内容生态的变革 [J]. 新媒体研究, 2020(21): 14-16.
- [16] 王佳航, 李潇. 嵌入、混合与协同: “运营”与算法的人机协作实践 [J]. 现代出版, 2024(4): 61-72.
- [17] 毛湛文, 孙墨闻. 从“算法神话”到“算法调节”: 新闻透明性原则在算法分发平台的实践限度研究 [J]. 国际新闻界, 2020(7): 6-25.